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等學校、幼兒園教師合格教師證申請作業要點

100年11月9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
102年8月30日中心會議修正
103年4月23日中心會議修正
104年12月15日中心會議修正
106年11月8日中心會議修正

壹、依據：「師資培育法」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申辦對象：

本校師資生（※需先辦理專門科目學分證明）。

註：依據教育部台中（三）字第0920145078號函，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修畢第二專長學分，或領域專門課程者，其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由開設之學校開具。故符合此情形者，請於修習第二專長學分或領域專門課程之所在學校辦理。

參、作業程序：

一、繳交資料：

（一）首張教師證書

1. 畢業證書
2. 歷年成績單乙份(正本)
3. 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
4. 教育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(幼教學程免繳)

（二）加科（加領域專長）登記教師證書

1. 加科登記申請書
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影本
3.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影本(需繳驗正本，確認與正本相符後歸還正本)
4. 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證明書影本（加蓋學校關防）
5. 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
6. 畢業證書影本
7. 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 3張及電子檔(學士照及生活照均不受理)

二、受理時間：

（一）首張教師證書

本校師資生辦理申請中等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合格證書，於每年通過教師檢定考後，依照該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簡章公告時間辦理。

(二)加科(加領域專長)登記教師證書

第一學期1月1日至1月底前。

第二學期6月1日至6月底前。

三、收費標準

(一)首張教師證書：無須繳交費用。

(二)加科(加領域專長)登記教師證書：

1. 校友每科酌收300元登記行政及專業審查費。

2. 非校友每科酌收2000元登記行政及專業審查費。

四、申請流程認定

(一)首張教師證書：請依照本中心所通知或公告訊息繳交相關申請資料。

(二)加科(加領域專長)登記教師證書

1. 上網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(<http://edcourse.tut.edu.tw>) 檔案下載「加科(加領域專長)登記申請表」，填妥資料後至本中心資格審查、繳交費用與申請資料。

2. 統一造冊並送交承辦單位進行申請 → 由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。

※若不克親自取件，請附A4牛皮回郵信封。(貼足32元郵票)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為避免專門科目學分未通過審查，以致無法接續辦理加科(加領域專長)登記之情形，申請加科(加領域專長)登記者請先至本中心網站「最新消息→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」核對欲認定科別課程，符合課程者再提出申請。

(二)前述事項攸關自身權益，如因個人疏忽檢附資料不全或註記不清，造成自己權益受損，後果自行負責。